

##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 競合作業原則

汽車所有人駕駛牌照已遭註銷之交通工具行駛於公共道路者，即係**一行為**而同時符合使用牌照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雖該二規定之處罰要件及處罰目的均有不同，惟既係一行為而同時構成二項處罰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斷，亦即僅能依據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該行政法規裁處之，尚不得以處罰要件及處罰目的之不同而予併罰。